

媽厝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行政會議通實施

壹、計畫依據：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府教體字第1110124881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降低校園教職員工生染疫風險，維護其安全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。

肆、執行內容：

一、成立防疫專責小組

由校長擔任防疫長，指揮全校所有業務單位之防疫決策與措施（包含人事、行政、總務、教學研究等業務），各單位分工如下：

- (一)教導處：依教育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、協調與執行並通報校安中心，先期完成學校停課、復（補）課暨線上課程教學實施規劃，以因應疫情突發致無法實體上課。
- (二)總務處：統籌校園辦公及學習空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、消毒作業及衛生設備採購，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，控管來賓、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。
- (三)健康中心：掌握全校教職員工生出缺席狀況及疫情通報作業，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、防疫宣導。
- (四)輔導室：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、心理輔導，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，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。
- (五)導師：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及身心健康狀況並隨時向健康中心通報，協助督導學生防疫衛生工作。
- (六)主計室：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。
- (七)人事室：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、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、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、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，並知會護理師。
- (八)家長會代表：協助支援相關防疫工作事宜。

二、制定校園傳染病的管控處理機制作業流程(如附件1)

- (一)導師每日應檢視學生健康狀況及病假人數，通報健康中心，並適時指導學生做好個人衛生及環境消毒工作等防疫工作。
- (二)健康中心每日調查病假人數填報，發現學生有疑似傳染病或惡性發燒時，進行隔離照護，通知家長帶回休息、治療及追蹤並通知導師加強環境消毒。
- (三)依規定發現疑似確診個案時，需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衛生機關、教育處體健科及校安中心，必要時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，公告停課及補課事宜。

三、制定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：

(一)開學前防疫措施

- 1.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(口罩、肥皂、額溫槍、酒精、乾洗手等消毒用品)之購買及相關紀錄表準備。
- 2.清查掌握班上學生健康狀況，無症狀、無發燒者再行返校上課。
- 3.環境準備：校園清消，設置體溫量測站。
- 4.清查掌握全體教職員工疫苗接種清冊及快篩證明。

(二)開學後防護措施

1. 落實防疫規定：入校戴口罩、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、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來賓實聯制。
2. 於開學2週內實施預防性強化防疫措施，全校師生用餐時使用隔板，且專人打菜，預防群聚。
3.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，加強洗手。
4. 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，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上課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開窗15公分通風口。
5. 提供班級座位表，並採固定座位。
6. 每日調查病假人數填報及追蹤個案。
7. 常態性環境清消：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，可用漂白水1：50的水稀釋或75%酒精消毒。

(三)確診病例時防疫措施

1. 依教育部最新公告實施，學校應依規定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同時通知教育處體健科及衛生所防疫人員，依規定執行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配合衛生單位疫調。
2. 列冊管理居家隔離及自我健康監測名單，持續追蹤身體狀況，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，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。
3. 依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停課、補課、線上教學事宜。
4.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，即恢復實體上課，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。

伍、本辦法本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 1)

媽厝國小校園傳染病管控機制作業流程

